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空港”）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捷通”）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华宇空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千方捷通拟为华宇空港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华宇空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合理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